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经信部门、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2〕13 号），“研发投入超过 200 万元且占销售额比重超过 6% 的软件业企业，在现行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基础上，再按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核查调减部分相应扣除）。”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温州市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2023 年研发投入超过 200 万元且占销售额比重超过 6%。

（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

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指统计代码为 64、65 开头的企业；如遇暂无统计代码或存在争议的企业，需经专项审计后其软件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50%。

（二）研发投入，以税务加计扣除备案的数据为准。

（三）销售额，是指主营业务年度销售额。

二、申报时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

三、兑现时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在申报截止后 48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现。

四、申报流程：

1.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报表》。

2.各地经信部门、科技部门对属地企业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经系统公示无异议后，其补助经费由市、区两级科技部门负责兑付；市本级企业由市科技局审核兑付补助经费。

五、其他事项：

1.各区科技部门要把握好时间节点，在第一时间发起兑现，可实行分批兑现。

2.以审批通过前兑现系统中的数据为依据，“亩均论英雄”综合

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享受本次补助。

3.补助金额低于 5000 元（不含）的，不予补助。

六、联系电话

鹿城区经信局	林为先	0577-88030369
鹿城区科技局	金洁琼	0577-88201556
龙湾区经信局	麻缅怀	0577-85851529
龙湾区科技局	徐何静	0577-86996672
瓯海区经信局	贾鹏翔	0577-88522793
瓯海区科技局	王小草	0577-88501382
洞头区经信局	陈 锴	0577-56723691
洞头区科技局	陈思航	0577-63484165
海经区经发局	江路斯	0577-88078284
海经区经发局	池琼意	0577-88078307
温州市经信局	王 珏	0577-88967063
温州市科技局	陈智才	0577-88962023



